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应用版】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02 - 5

I. 中… II. 中… III. 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中国 IV. D9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17 号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应用版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7.25 字数/154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02 - 5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案例 1	受害人获得工伤待遇后，是否可以依据保险合同获得全部补偿？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案例 2	合伙企业的职工是否可以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4
案例 3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致残后，能否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
案例 4	农民工是否也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
案例 5	返聘的退休员工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7
案例 6	雇员在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受伤由谁承担责任？	8
案例 7	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包括哪些范围？	9
案例 8	个体工商户是否都需要参加工伤保险？	9
案例 9	企业为职工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需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10
案例 10	实习生发生意外算不算工伤？	10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11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12
案例 11	计件工作的工人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能否拒绝承担工伤事故赔偿责任？	12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14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14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15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16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17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18
案例 12	劳动者辞职时是否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扣除的工伤保险费?	18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19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20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21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	22
案例 13	用人单位承担保险责任是否以职工的行为无过错为条件?	23
案例 14	雇员之间在工作场所发生冲突而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4
案例 15	因公外出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5
案例 16	不在上下班的必经路途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5
案例 17	职工参加企业集体活动时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6
案例 18	因违章操作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27
案例 19	工人上班时从事与其本人分工无关的工作而致伤,是否属于工伤?	27
案例 20	试用期内因工致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28
案例 21	职工在单位集体宿舍受伤能否按工伤处理?	28
案例 22	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的,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9
案例 23	节假日加班受伤能算工伤吗?	30
案例 24	职工从事临时指派工作受伤应如何认定工伤?	30
案例 25	未上“三险”的职工加班回家路上遇车祸,	

	能否认定工伤?	31
案例 26	出租车司机出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 工伤?	31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33
案例 27	突发疾病致残, 能否视为工伤?	34
案例 28	什么情形下的见义勇为行为能够认定为工伤?	35
案例 29	军人旧病复发, 能不能视同工伤?	36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37
案例 30	因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的, 能否认定为工伤?	37
案例 31	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能否认定为工伤?	38
案例 32	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能否认定为 工伤?	39
案例 33	职工自杀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39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41
案例 34	单位不申报工伤, 个人怎么办?	42
案例 35	申报工伤认定, 有无时效限制?	42
案例 36	未经劳动部门认定的能算工伤吗?	43
案例 37	劳动部门不作出工伤认定的, 人民法院审理 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时能否直接作出工伤认定?	44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45
案例 38	职工个人申请认定工伤时, 劳动关系未确定 的应如何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46
案例 39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46
案例 40	未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可以主张工伤?	48
案例 41	门诊病历是否能作为认定工伤的证据?	49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	50
案例 42	申请工伤认定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51
案例 4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可 否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5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53
案例 44	解除劳动合同后发现患有职业病的，能否认定 为工伤？	53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54
案例 45	医疗期未滿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5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56
案例 46	同样残情，伤残等级待遇为何不一？	57
案例 47	工伤职工多处伤残的，如何确定伤残等级？	58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59
案例 48	劳动能力鉴定由哪个部门受理？	60
案例 49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60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62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63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64
案例 50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 复议诉讼？	64
案例 51	对已经确定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单位能 否再次要求复查？	65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65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66
案例 5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以后，是否就此确 定，以后不再变更了？	67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68
案例 53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如何确定？	69
案例 54	治疗工伤和感冒，医疗费用分开报销吗？	70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71
案例 55	安装残疾辅助器具是否按实际支出的金额 计算？	72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73

案例 56	工伤认定前，单位是否可以拒绝支付护理费？	74
案例 57	工伤治疗期间，单位扣发工资是否违法？ 工伤治疗期间工伤职工能够享受哪些待遇？	74
案例 58	单位在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间仍给其派遣 任务，该工伤职工怎么办？	75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75
案例 59	工伤导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如 何计算？	76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77
案例 60	伤残补助金的计算	78
案例 61	对于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用人单位是否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79
案例 62	工伤职工退休后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低于伤残津贴的，如何处理？	79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80
案例 63	五级伤残的待遇是什么？	81
案例 64	工伤职工违纪，6 级伤残能否解约？	81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83
案例 65	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职工是否有权在享有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伤残补助金的同时， 享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4
案例 66	工人发生工伤后留在原单位工作，后想离 开工作单位并提出给付伤残补助金，用人 单位能否以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不支付？	84
案例 67	鉴定为 7~10 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合同 期满怎么办？	85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86
案例 68	当事人能否就超出已经发放的工伤医疗补 助金的费用获得补偿？	87

案例 69	职工工伤复发，难以区分是医疗事故所致还是原来工伤所致的，企业是否应当承担工伤待遇？	87
案例 70	九级伤残职工一年后复查鉴定为 5 级伤残，是否还可以继续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差额部分？	88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90
案例 71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的配偶的抚恤金如何计算？	91
案例 72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的配偶以外的其他亲属的抚恤金如何计算？	92
案例 73	职工因工死亡的，如何确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3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93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94
案例 74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95
第四十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96
案例 75	工伤职工对放弃治疗反悔的，能否继续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98
案例 76	被判处缓刑的工伤职工能否继续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98
案例 77	工伤职工刑满释放后，还享受原工伤待遇吗？	99
第四十一条	【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承包、破产等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00
案例 78	公司分立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谁负担？	100
案例 79	承包经营中发生工伤事故的，由谁承担责任？ ...	102
案例 80	用人单位合并的，工伤保险责任如何承担？	103

案例 81	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借出单位要负 责任吗？	103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出境工作期间工伤保险关系的 规定】	104
案例 82	外派劳务人员在国外遭受意外枪击致 伤，是否属于工伤范畴？	105
案例 83	出境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待遇关系如 何？	106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07
案例 84	职工在工伤后再次发生工伤的，其伤残津贴 待遇如何确定？	108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109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111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112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113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114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114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115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116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117
案例 85	对于劳动争议未经过仲裁处理的，是否可以 提起诉讼？	118
案例 86	劳动部门能否作出先予执行的仲裁决定？	120
案例 87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该怎么 办？	120
案例 88	向劳动争议仲裁庭提起仲裁后撤诉，获批准 后，又提请仲裁的，仲裁庭是否受理？	121
第五十三条	【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 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122

案例 89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 如何处理?	123
案例 90	劳动部门对于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怎么办? ...	123
案例 91	工伤职工认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低于法定标准的, 该怎么办?	124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126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127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129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解除】	131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132
案例 92	未成年工遭遇工伤却未缴纳保险, 如何处理? ...	132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34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 责任】	134
案例 93	单位没有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135
第六十一条	【职工、工资的具体含义】	136
案例 94	顶替上班的能否形成劳动关系?	138
案例 95	承揽关系的当事人不能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139
案例 96	受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应该从什么时候 开始计算?	139
案例 97	如何理解计发工伤保险待遇基数的本人工资? ...	140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 建立】	141
案例 98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可以享有哪些工伤 待遇?	142
案例 99	事业单位拖欠工伤职工工伤待遇该怎么办?	142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的工伤赔偿责任】	144
案例 100	无工商登记的工厂职工, 受伤后能否享受 工伤待遇?	145

案例 101 法用工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一次性赔偿标准的，有关伤亡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应该怎么办？	146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147

附 录

工伤认定办法	(148)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52)
(2006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1)
(2004 年 11 月 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13)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15)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75 号)

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应用提示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享受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一项重要权利。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方面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另一方面在于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对工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和享受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并没有影响，只是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由该工伤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支付，而不是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扣除。

* 条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案例1 受害人获得工伤待遇后，是否可以依据保险合同获得全部补偿？

刘某为建筑公司的员工。在一次建筑施工中，不慎从五楼摔下，造成左腿粉碎性骨折。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伤情稳定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六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大约有5000元的费用因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而未得到支付。因为刘某为建筑施工企业的职工，该企业按照规定为刘某办理了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现在刘某依据该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但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刘某已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为由，拒绝支付保险赔偿金，而只同意支付未得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差额部分。刘某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全额的保险金吗？

刘某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只要符合保险合同支付保险金的情形，保险公司就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理赔。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保险公司才能够免除其赔付责任。而发生意外伤害获得工伤保险待遇不属于保险公司免除赔付责任的条件，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按照合同支付全额赔偿金。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赔偿金的同时，不影响职工按照保险合同享受相应的赔偿。

这里需要注意，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属于两种不同的保险范畴。前者属于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保险，就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而言，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其法定义务，投保的对象是工伤者（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的包括医疗费用在内的相关权利保障和待遇。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使从业人员因工负伤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工

工伤保险的赔偿项目和费用是按照工伤保险赔偿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执行的。后者属于商业保险，一般用人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投保，职工也可以选择是否购买此险种，投保的对象主要是伤者（不限于工伤者）的医药费。参保人员要获得赔付主要是依据当事人双方的保险合同来执行的。但是在某些特殊的行业中，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如《建筑法》有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不能相互替代，职工自己或者企业为职工投保意外人身伤害险，并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工伤职工获得人身意外保险赔偿的同时，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73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我国的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所有职工都可以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享受相应的救治和补偿，只是各个单位的出资渠道并不相同。本条例不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对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工伤保险的大部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没有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单位，其工伤职工的所需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此处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案例2 合伙企业的职工是否可以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赵某为某合伙企业的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遂和企业的领导商议保险金事宜。但是该企业以自己是合伙企业，不属于法律要求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企业范围为由，只出于仁义支付赵某一定的补偿金。

根据本条例规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不因为企业的性质而受到影响。无论该企业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还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等，他们都有义务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不因用人单位的效益等问题受影响，可以说是无条件的。如果企业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用人单位拒绝办理，劳动保障部门有权对此处理。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不同单位是否参加工伤保险有不同的要求：